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引言

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以下準則引入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

- (a) 新計劃應按原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原計劃”）的準則，接受合資格人士（包括外國國民、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等）的申請（下文第 4 至 5 段）；
- (b) 新計劃應利便資本投資者（即投資 3,000 萬港元或以上於獲許投資資產的人士）來港居留（下文第 6 至 8 段）；
- (c) 新計劃應訂明投資管理的規定，確保申請人在整段獲准在港逗留期間作出已承諾的投資和符合計劃下的準則（下文第 9 至 15 段）；以及
- (d) 新計劃應實施適當的入境、逗留和延長逗留期限的條件（下文第 16 至 19 段）。

理據

2. 原計劃在二零零三年推出，旨在利便資本投資者來港居留，以吸引資金流入香港，有助刺激經濟增長和就業。申請人可投資 650 萬港元於所選擇的獲許投資資產¹。二零一零年，投資門檻提高至 1,000 萬港元。原計劃在二零一五年暫

¹ 包括股票、債務證券、存款證、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和房地產等。

停。

3. 《2023 至 2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引入新計劃，以進一步豐富人才庫和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行政長官在《202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香港投資於股票、基金、債券等資產 3,000 萬港元或以上的合資格投資者，可以透過新計劃申請來港，以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金融及相關專業服務界別的發展優勢。

(A) 資格準則

4. 新計劃會大致沿用原計劃的框架和申請準則，並因應最新市場／行業發展和相關政策考慮而作出建議調整。申請人符合以下準則可申請來港：

(a) 年齡

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下文第 4(c)段)時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b) 合資格申請人

合資格申請人包括：

- (i) 外國國民²；
- (ii) 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
- (iii)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
- (iv) 台灣華籍居民；

² 阿富汗、古巴和朝鮮的國民不包括在內。無國籍但已在外國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並持有確實可以重新進入該國的文件的人士，符合新計劃的申請資格。

(c) 淨資產

申請人須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即證明擁有不少於 3,0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淨資產，並在提出申請前的兩年一直絕對實益擁有該等資產；以及

(d) 沒有不良記錄

申請人須證明沒有不良的入境記錄，並符合一般的入境和保安所需的規定。

5. 申請人可攜同受養人³來港，惟必須能夠支持自己和受養人的生計和為自己及受養人提供住所，無須依賴在香港的獲許投資資產的任何收益、工作入息或公共援助。

(B) 最低投資門檻

6. 申請人須投資最少 3,000 萬港元於獲許投資資產(下文第 7 至 8 段)。

(C) 獲許投資資產

7. 申請人須投資最少 2,700 萬港元於任何下述獲許資產，而該等資產範圍已考慮最新市場／行業發展(例如加入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以及在香港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和有限合夥基金)：

金融資產

(a) 股票——以港元或人民幣交易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b) 債務證券——

³ 即其配偶或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分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以及其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受養人入境時亦須受當時適用於其入境的任何其他政策所規限。

- (i) 以港元或人民幣交易的聯交所上市債務證券(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
- (ii) 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包括由以下機構發行或全面保證的定息或浮息工具和可換股債券：
 - (A) 政府、外匯基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以及政府不時指明由政府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其他法團、機構或團體；或
 - (B) 上文第 7(a)段所指的上市公司；
- (c) 存款證——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訂明的認可機構發行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的存款證。存款證在購買時須距離到期日不少於 12 個月，而投資金額以最低投資門檻的 10% 為上限；
- (d) 後償債項——由認可機構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附表 4B 及 4C 的規定發行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的後償債項；
- (e)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 (i) 由獲證監會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發牌的法團或註冊的機構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 (ii) 由獲證監會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發牌的法團或註冊的機構管理的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iii) 由獲准許經營《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指定的類別 C 業務的保險人發行的證監會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註冊並由獲證監會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發牌的法團或註冊的機構管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f) 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的擁有權權益；以及

非住宅房地產

(g) 在香港的商用及／或工業用途非住宅房地產(包括樓花但不包括土地)，而投資金額以 1,000 萬港元為上限。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

8. 另外，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將會由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新計劃申請人須向投資組合投入 300 萬港元。投資組合會向與香港有關連的公司／項目作出投資，以支持創新及科技(“創科”)行業和其他有助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的重點行業。投資組合雖然不保證資本保值及分派股息，然而可因應其構建及實施的步伐和組合等因素，以及相關政策目標和執行安排，在合適情況下酌情進行分配。投資組合的詳細設計會經考慮法律意見及實際運作等後擬定。

(D) 投資管理的規定

獲許金融資產

9. 一如原計劃，新計劃會實施投資管理的規定，而讓申請人得以符合入境和繼續留港資格的投資須受到規範。具體而言，申請人須把其金融資產存放於在一家合資格金融中介機構⁴開立的指定投資帳戶，而該金融中介機構可以是：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訂明的認可機構；

⁴ 申請人可由一家合資格的金融中介機構轉往另一家合資格中介機構開立指定投資帳戶，條件是其投資須全數轉往新帳戶。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以進行第 1 或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
- (c) 獲准許經營《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指定的類別 C 業務的保險人。

10. 申請人的指定投資帳戶須專供買賣獲許投資資產之用。在獲准留港期間，申請人不得減少已承諾的投資(即須符合上文第 6 段所載的最低投資門檻)，但如投資的市值降至低於最低投資門檻，則無須投入資金以填補差額。根據有關的規範原則，申請人可在獲許金融資產與非住宅房地產之間轉換投資，惟交易的全部收益須再作投資，並須妥為記錄投資的轉變和適時向政府報告。

11. 除了提取得自獲許金融資產的現金股息或利息收入外，申請人不得從指定帳戶提取任何現金或投資，或訂立任何計劃或安排，令其能夠提取指定帳戶內的任何價值或利益，或利用有關投資作為抵押進行舉債。

12. 受申請人委託的金融中介機構須對客戶作盡職審查，並定期向政府報告申請人在新計劃下的持續合規情況。

非住宅房地產

13. 就購置非住宅房地產而言，為根據新計劃申請入境而購買的房地產並無數目限制，但只有投資房地產的資本才計入最低投資門檻(上文第 6 段)。申請人可向銀行或持牌的財務機構進行按揭貸款，但新計劃只計算資本投資者所付出的資本金額。申請人可以將未償還的按揭貸款轉按，但不得提高未償還的貸款額或以任何方式變現房地產價值的任何資本增益。申請人可出售有關房地產而仍然符合新計劃下的資格，條件是必須把出售所得的收益在扣除原來的按揭貸款(如有的話)後，全數投資於其他獲許投資資產。申請人可收取並保留非住宅物業的租金收入，有關收入無須受到規範。

14. 申請人可選擇投入更多資本，購買價值超過 1,000 萬港元的非住宅房地產。在這情況下，算作新計劃下的合資格投資並受到規範的投資金額最多為 1,000 萬港元。申請人可出售有關物業而繼續符合新計劃的資格，條件是必須把出售所

得的收益在扣除額外注入的資本後，全數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

15. 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土地註冊處紀錄、銀行結單，向投資推廣署(下文第 16 段)充分證明有關交易的所有重要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專業估價報告。申請人亦須定期向投資推廣署作出聲明，確認其一直為有關非住宅物業的絕對實益業主(該物業有任何獲許按揭或押記除外)，並於情況有變時通知投資推廣署。

(E) 申請程序、獲准入境、逗留和延長逗留期限

16. 投資推廣署會負責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有關財務規定(上文第 4(c)及第 6 至 15 段所述者)，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則負責審批簽證／進入許可、延長逗留期限和無條件限制逗留的申請。兩個部門會就所涉事宜保持緊密溝通。

17. 在申請程序方面，申請人須先向投資推廣署提出申請以審查其是否符合有關財務規定。投資推廣署核實符合淨資產規定後，申請人便可向入境處遞交來港居留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入境申請”)。入境處從入境事宜的角度⁵作出審查，給予申請人原則上批准後，會向申請人發出簽證／進入許可，批准其以訪客身分在港逗留不多於 180 天，以便在該留港期間作出所承諾的投資。

18. 申請人完成所承諾的投資並獲投資推廣署核實符合投資規定後，入境處會正式批准入境申請。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如有的話)一般可獲准在港逗留不多於 24 個月，條件是申請人在該期間須持續符合新計劃的規定。24 個月期屆滿後，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不多於三年，其後可在每個三年期屆滿時再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不多於三年，條件是其持續符合新計劃的規定。

19. 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如在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七年，可依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如申請人未能符合該在港連續通常居住的規定，但獲投資推廣署核實連續符合新計劃

⁵ 即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的財務規定不少於七年，申請人及其受養人可向入境處申請在港無條件限制逗留。如入境處從入境事宜的角度作出評估後批准申請，申請人便可自由處置其投資的資產。

新計劃申請人暫免繳付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

20. 《2023 年施政報告》宣布提供機制以暫免外來人才在香港購置住宅物業時需繳付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先免後徵”安排）⁶。有建議提出「先免後徵」安排應包括新計劃的獲批申請人，我們經考慮後接納建議。就此，我們會制訂修訂公告，將新計劃加入《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附表 12。

建議的影響

21. 新計劃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生產力、家庭、環境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計劃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下文第 22 至 24 段。

對經濟的影響

22. 新計劃會鼓勵更多高資產淨值擁有人落戶香港，注入更多投資資金，不但為本港金融服務業創造新商機和就業機會，亦為創科行業提供額外資金，從而推動行業進一步發展。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23. 投資推廣署及入境處已按既定機制獲分配額外人手和資源推行新計劃。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4. 新計劃會進一步促進資產擁有人和人才來港，加強金

⁶ 見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的《2023 年印花稅（修訂）（住宅物業）條例草案》。

融服務業和人才庫的發展，因而有助增強香港經濟的競爭力。

公眾諮詢

25. 《2023 至 2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引入新計劃。政府一直收到對新計劃的意見，並在擬定新計劃的細節時適當地考慮有關意見。

宣傳安排

26. 我們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新聞簡報會公布新計劃的細節和發出新聞稿。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四年年中正式推出新計劃和接受申請。

27. 我們會通過不同途徑進行廣泛宣傳，包括由投資推廣署專為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的 FamilyOfficeHK 專責團隊，以及派駐全球各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和投資推廣組，向目標客戶羣進行推廣。

查詢

2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潤民先生(電話：2810 2054)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